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0 月 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檢察官黃冠運

連絡電話：02-23146871#2305 編號：502

針對99年10月1日蘋果日報A28版黃瑞明教授所撰「恐龍法官不是唯一問題」一文提及性侵害犯「假釋過於寬鬆」、「欠缺全盤對策」部分，容有誤會，法務部說明如下：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對於同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即性侵害犯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人並不適用。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規定「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即性侵害犯），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是性侵害受刑人經矯治機關施以強制治療或輔導教育後，倘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並不得假釋。
- 二、為落實對性侵害受刑人之輔導及治療，本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第 3 項規定，訂定有「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並指定臺灣臺北、臺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及明陽中學 6 所矯正機關為性侵害受刑人身心治療之指定監獄（以下稱指定監獄），以整合地方醫療資源及統籌相關經費之使用，經篩選評估需予身心治療之性侵害受刑人，即統一移送指定監獄實施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並針對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由監獄透過評估會議機制，進行評估，未能通過者，須再另行安排下一階段療程或課程，直至通過或期滿。而各監獄於個案核准假釋後或期滿出監前，也會將其在監之所有處遇資料

以紙本及電子交換平台方式，寄送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俾利接續社區處遇。另為強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受保護管束案件之輔導與監督，本部並規劃有「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各監獄於性侵害受刑人假釋出獄前，即將其在監接受矯治之資料寄送個案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由觀護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針對假釋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以分類分級措施，據以擬定處遇計畫、複數監督、密集觀護、適時諭知、新型觀護作為（尿液採驗、測謊、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及科技設備監控）及強化社區監督輔導等方案為觀護監督之具體作為。

三、另為避免因刑期期滿而仍有高度再犯危險之人，率然回歸社會，造成治安隱憂，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並增列第 91 條之 1「刑後強制治療」之制度，建置一介乎獄中強制診療及社區身心治療之強制治療機制。依該條之規定，性侵害加害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如認仍有再犯之危險，監獄即會將治療或輔導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檢送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核，如檢察官認有強制治療之必要，即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將是類受刑人移入適當處所接受刑後強制治療，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並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之目的。

四、為發揮科技設備監控管束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功能，本部並積極研發第三代科技監控設備，增加 GPS 功能，使科技設備監控不僅定點，更擴及行蹤科技設備監控。而考量現行所面臨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加害人回歸社區相關外控監督機制未臻周延之執行困境，針對刑及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即將回歸社區活動或已回歸社區之加害人，經治療輔導後，評估其仍具高再犯危險者，亦已由內政部研議透過法院裁定公告制度，由社會大眾發揮一般犯罪預防之功能，以協助加害人回歸社區正常生活及預防其再犯。

五、是政府對於性侵害犯不論是獄中治療、假釋付保護管束、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均已有相關制度，亦更努力周延硬體設備及法制上之防治機制，絕非如該文所述之欠缺全盤對策。